学生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

学生姓名： 班级：

身份证号：

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他人负责、对学校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返校前14天没有外出，特别是没有外出到疫情严重的湖北省、哈尔滨市、满洲里等疫点及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。

二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不是无症状感染者，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。返校前14天，没有因为发热、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三、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返校前 14天没有接触过从湖北省、省外疫点及入境来呼和浩特的人员。

四、我因为走读或寄宿需要返家时，严格做好途中个人防护，避免与外人接触。

五、我一旦发现自己或者家长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报告。

六、我或者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有与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人员接触的情形，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报告。

七、复课后，我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家长或亲属，减少聚集，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聚会、玩耍，或到有疫情的地区以及国家去旅游。

八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学校以及卫生健康部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做好监护人的职责。

九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学校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(学生)签字：

承诺人(监护人)签字：

内蒙古民族工程职业技术学校

2020年 月 日